

2023年初中物理教案详案(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一

1. 接到采购方的书面异议通知后，供货方应在(b)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a.7 b.10

c.14 d.15

2. 按水泥采购合同现场交货时，实际供货数量少于合同内约定的订购数量，但差额在合理尾差范围内，则采购方应当(a)□

a.按订购数量及时支付货款

b.按实际交货数量及时支付货款

c.待供货方补齐缺少的数量后再支付

d.按订购数量支付，供货方收到货款后补足数量

3. 因承包商变更建议造成合同价值减少，应决定一笔费用加入合同价格，这笔费用应按如下确定(b)□

a.该部分工程的价值

b.减少的工程价值乘以规定费率

c.合同价的减少的一半

d.节省的承包单位的直接费的一半

合同条件规定，工程师视工程进展情况，有权发布暂停施工指令。属于(d)的暂停施工，承包商可能得到补偿。

a.合同中有规定

b.由于不利的现场气候条件影响

c.工程施工安全

d.现场气候条件以外的外界条件或障碍导致

施工合同条件规定的合同有效期的结束时间是以(c)之日为标志。

a.工程接收证书签发

b.颁发履约证书

c.“结清单”生效

d.提交竣工报表

6. 关于工程师对施工进度的监督的描述错误的是(a)

a.承包商每天应向工程师提交进度报告

b.工程师发现进度严重偏离，有权指示承包商修改施工进度

c.工程师批准的修改进度计划，并不意味解除承包商的违约

责任

d.工程师有权批准合同工期顺延

7. 某采用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竣工时间为5月1日，承包商在4月15日就完成了施工，并提前通知了工程师，要求在该日期进行竣工检验。但由于外部配合条件不具备竣工检验的要求，直到5月15日工程师才发出竣工检验的通知。经过3天试验后表明质量合格，到5月18日有关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工程师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中注明的竣工日期应为(a)

a.4月15日 b.5月1日

c.5月15日 d.5月18日

8. 工程师对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计划的审查不包括(c)

a.承包商各阶段投入的资金是否能保证计划的实现

b.承包商各阶段投入的机械和人力资源是否能保证计划的实现

c.承包商拟采用的施工方案与同时实施的其他合同是否有冲突和干扰

d.计划实施工程的总工期和主要阶段的里程碑工期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9. 依据fidic《施工合同条件》，动员预付款的扣还应当(c)

a.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起扣

b.自承包商获得工程进度款累计总额达到合同总价10%那个月

起扣

c.自承包商获得工程进度款累计总额达到减去暂列金额的合同总价10%那个月起扣

d.自承包商获得工程进度款累计总额达到动用预付款的金额那个月起扣

10.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承包商递交索赔报告28天后，工程师未对此索赔要求作出任何表示，则应视为(c)□

a.工程师已拒绝索赔要求

b.承包人需提交现场记录和补充证据资料

c.承包人的索赔要求已成立

d.需等待发包人批准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二

1. 在审查过程中对监理投标书不明确之处可采用(b)的方式请投标人予以说明。

a.书面形式 b.澄清问题会

c.口头形式 d.询问

2. 为了保证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或地方总体规划，因此不同标的招标需满足相应的条件，下列条件中不属于招标前期应满足的要求是(d)□

a.立项批准 b.资金到位

c.报建批准 d.成立法人

3. 采用评标价法评标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a)□

a.以评标价最低的标书为最优

b.以投标报价最低的标书为最优

c.技术建议带来的实际经济效益，按预定的方法折算后，增加投标价

d.中标后按评标价格签订合同价

4. 一个合同被法院确认为可撤销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为4万元，合同履行阶段双方各受到了2万元的经济损失。法院判定双方都有过错，但甲方是主要过错方，应承担75%的过错责任。则损失的承担应为(b)□

a.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b.甲方赔偿乙方1万元损失

c.甲方赔偿乙方2万元损失

d.甲方赔偿乙方4万元损失

5. 下列选项中不能作为抵押的是(b)□

a.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b.土地所有权

c.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工具

d.抵押人的房屋及地上定着物

6. 如果法律和当事人双方对合同的形式、程序均没有特殊要求时□(b)日合同成立。

a.要约生效

b.承诺生效

c.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d.附生效期限的合同期限界至

7. 合同法律关系是指合同法律规范调整的`当事人在民事流转过程中形成的(d)关系。

a.债权人与债务人

b.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c.法人与自然人

d.权利与义务

8. 按照市场行情约定价格的合同，合同履行时市场行情发生波动，则(d)□

a.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按新价格执行

b.价格下降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上涨按新价格执行

c.无论上涨还是下降均按新价格执行

d.无论上涨还是下降均按原合同价格执行

9. 下列财产中□(a)可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

a.抵押人所有的房屋

b.抵押人有权使用的集体土地所有权

c.依法被查封的财产

d.抵押人所有的支票

10.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包括(b)

a.物

b.法人

c.行为

d.智力成果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三

1. 施工合同订立后，发包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承包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拒绝支付预付款，这是发包人行使(d)□

a.同时履行抗辩权 b.代位权

c.撤销权 d.不安抗辩权

2. 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条件划分合同的工作范围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不包括(d)□

a.施工内容的专业要求 b.施工现场条件

c.对总承包投资的影响 d.其他因素的影响

3. 当事人向仲裁机构提出变更对自己合法权益有严重侵害条款的请求后□(b)□

a.当事人在仲裁机构裁定前可拒绝履行该合同

b.仲裁机构可裁定变更该合同

c.仲裁机构可裁定撤销该合同

d.应移交法院判定变更该合同

4. 依据《担保法》规定，担保人必须是第三人的担保方式是(a)□

a.保证 b.质押 c.定金 d.留置

5.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要求，由(a)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a.发包人 b.承包人 c.监理人 d.项目经理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d)时，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a.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b.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c.购买招标文件后不递交投标文件

d.拒绝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错误的修正

7. 合同担保方式中，既可以用当事人自己的财产又可以用第

三人的财产作担保的是(d)

a.保证 b.定金 c.留置 d.质押

8. 下列关于当事人分立或合并后对合同效力的影响错误的是(d)□

a.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b.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由合并后的新法人或组织继承，仍有效

c.分立的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告知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继承人

d.部分影响合同的效力

9. 由于当事人疏忽，合同的部分履行费用负担约定不明确，事后又未能达到补充协议，则该部分费用应由(b)□

a.权利人承担b.义务人承担c.双方平均分担

d.权利人承担主要费用，义务人负连带责任

10. 执行政府指导价合同，当事人一方逾期提货时恰遇政府指导价格上涨，应按(b)执行。

a.原价格b.新价格c.原价和新价的平均价格 d.当地市场价格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四

)建设监理合同的范畴包括中标人的监理投标书、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委托监理合同文本。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关于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知识，欢迎阅读。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

1) 建设监理合同的范畴包括中标人的监理投标书、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委托监理合同文本(包括委托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以及其他所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用以规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承诺和约定。2) 狭义的建设监理合同仅指委托监理合同文本(包括委托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

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是合同文件的正文和核心，起总协议的作用。

3. 监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第一是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具有最优效力等级；第二是委托监理合同；第三是专用条件；第四是标准条件；第五是中标通知书；最后是中标人的监理投标书。

4.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1)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5.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义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6. 监理人义务

1)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

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7.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五

招标师合同管理巩固复习题你做了吗?下面百分网小编精心为大家整理的2017招标师合同管理巩固复习题，希望对大家有帮助，更多内容请关注应届毕业生网!

【案例一】某市政府投资的一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单位委托某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代理项目施工招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了招标控制价。招标过程中发生以下事件：

事件1：招标信息在招标信息网上发布后，招标人考虑到该项目建设工期紧，为缩短招标时间，而改用邀请招标方式，并要求在当地承包商中选择中标人。

事件2：资格预审时，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了各个潜在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资格和技术能力。

事件3：招标代理机构设定招标文件出售的起止时间为3个工作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120万元。

事件4：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3人、招标人代表1人，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1人组成。

事件5：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其提出降价要求，双方经过多次谈判，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价比中标价降低2%。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3周后，退还了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问题

1. 指出事件1中招标人行为的不妥之处，并说明理由。
2. 说明事件2中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时还应审查哪些内容。
3. 指出事件3、事件4中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的不妥之处，并说明理由。
4. 指出事件5中招标人行为的不妥之处，并说明理由。

答案：1. 事件1中招标人行为的不妥之处及理由。

(1)不妥之处：改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理由：该建设工程项目为政府投资，应该进行公开招标。

(2)不妥之处：要求在当地承包商中选择中标人。

理由：招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施歧视待遇。

2. 事件2中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时还应审查的内容：

(1)是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

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 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在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 事件3、事件4中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的不妥之处及理由。

(1) 不妥之处：设定招标文件出售的起止时间为3个工作日。

理由：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不妥之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120万元。

理由：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

(3) 不妥之处：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

理由：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4) 不妥之处：评标委员会中包括该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理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4. 事件5中招标人行为的不妥之处及理由。

(1) 不妥之处：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降价要求。

理由：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不得就报价、工期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不妥之处：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合同价比中标价降低2%。

理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不妥之处：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3周后，退还了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案例一】

建设单位依照有关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由于该工程在设计上比较复杂，根据当地建设单位的建议，对参加投标单位的主体要求是最低不得低于二级资质。

拟参加此次投标的五家单位中a、b、d为二级资质，c单位为三级资质，e单位为一级资质，而c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建设单位某主要领导的亲戚，建设单位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在资格预审时出现了分歧，正在犹豫不决时，c单位提出准备组成联合体投标，经c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私下活动，建设单位同意让c与a联合承包工程，并明确向a暗示，如果不接受这个投标方案，则该工程的中标将授予b单位。a为了获得该项工程，同意了与c联合承包该工程，并同意将停车楼交给c单位施工。于是a和c联合投标获得成功，a与建设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a与c也签订了联合承包工程的协议。

问题

1. 简述施工招标的公开招标程序。
2. 在上述招标过程中，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其行为是否合法?原因何在?
3. 从上述背景资料来看□a和c组成的投标联合体是否有效?为什么?
4. 通常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答案：1. 施工公开招标的程序一般如下：

- (1) 由建设单位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提出招标申请书。
- (2) 由建设单位组建符合招标要求的招标班子。
- (3) 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
- (4)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单位申请投标。
- (6) 对投标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 (7) 向合格的投标单位发出招标文件及设计图样、技术资料等。
- (8) 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并对招标文件答疑。
- (9) 接收投标文件。
- (10) 召开开标会议，审查投标标书。
- (11) 组织评标，决定中标单位。

(12) 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发包合同。

2. 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其行为不合法。

理由：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了照顾某些个人关系，指使a和c强行联合，并最终排斥了b、d、e三家单位可能中标的机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违反了《招标投标法》中关于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强制性规定。

3. a和c组成的投标联合体无效。

原因：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本案例中a和c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不符合对投标单位主体资格条件的要求，所以是无效的。

4.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表现：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